婚育情况证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男 |  |  |  |  |  |
| 女 |  |  |  | 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现居住地（或工作单位） | 婚姻状况 |
| 男 |  |  | 1.初婚 □2.再（复）婚 □3.离婚 □4.丧偶 □5.未婚 □ |
| 女 |  |  | 1.初婚 □2.再（复）婚 □3.离婚 □4.丧偶 □5.未婚 □ |
| 婚姻变动日期 |  | 结（离）婚证号码 |  |
| 夫妻自述（婚姻史、生育史，收养子女情况） |  |
| 男方（签字）： | 女方（签字）： |
| 男方婚育情况 | 女方婚育情况 |
| 村（社区）意见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（签字）: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村（社区）意见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（签字）: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（签字）: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（签字）: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“婚姻状况”栏根据对象现有的婚姻情况在“ □”打“√”。2.村(社区)了解对象婚育情况的，可不填“夫妻自述”栏。3.村(社区)及乡镇（街道）在签署意见时须注明婚姻状况、是否生育、收养子女及子女存活情况。此婚育状况证明仅适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。4.仅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类婚育情况证明。

证明事项6